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6 年 08 月 09 日，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本次建设项目为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本次二期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为1台发泡机、7台成型机、9台熟化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到年产27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2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3〕2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1月，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3MAC4PFGB1L001W），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

2026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18日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 VOCs、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环保设施收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设备使之运转良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将车间进行封闭，厂房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色植物的吸声作用来减轻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代码为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一般固废代码为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进厂润滑油采用桶装方式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擦拭的含油抹布每次使用完后需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由于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了《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text{mg}/\text{m}^3$ ；DA001 有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DA00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000 (无量纲))；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2\text{kg}/\text{h}$ 、 $0.000445\text{kg}/\text{h}$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3.0\text{kg}/\text{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 $6.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5.0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3、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进厂润滑油采用桶装方式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擦拭的含油抹布每次使用完后需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由于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6 年 08 月 09 日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